2024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制作：刘 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10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及巨石集团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及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18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举的事项。 | 第二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举的事项。 |
|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br>(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由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 第七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七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br>(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br>(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br>(一)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br>(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br>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删除 |
|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r>(四)提供担保；<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债务重组；<br>(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有限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r>(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十三)销售产品、商品；<br>(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br>(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br>(十六)存贷款业务；<br>(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br>(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br>(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br>(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br>(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br>(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br>(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br>(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br>(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br>(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br>(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br>(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一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br>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br>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审议和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br>公司向上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新增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r>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 新增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br>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br>(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r>(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r>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br>(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r>(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r>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 第二十九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 第三十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
| 第三十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针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是否同意的意见，并且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还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三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br>(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br>(二)公司董事长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是否同意的意见，并且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还应当发表独立意见；<br>(三)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
| 第三十二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 第三十三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股东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br>(一)为交易对方；<br>(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br>(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br>(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br>(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br>(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br>(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br>(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br>(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三)若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二)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br>(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br>(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三)若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 第三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br>(一)定价政策和依据；<br>(二)交易价格；<br>(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br>(四)付款时间和方式；<br>(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br>(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br>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三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br>(一)定价政策和依据；<br>(二)交易价格；<br>(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br>(四)付款时间和方式；<br>(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br>(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br>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br>(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br>(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br>(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br>(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br>(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br>(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br>(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 第四十四条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完整、及时、充分披露的原则，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并在此前提下进行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
| 第四十五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br>(一)公告文稿；<br>(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br>(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br>(四)独立董事的意见；<br>(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br>(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 第四十六条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关联交易概述；<br>(二)关联人介绍；<br>(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br>(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br>(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br>(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br>(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br>(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br>(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br>(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 删除 |
| 第四十七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本办法第四十八至五十一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 删除 |
| 第四十八条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br>(一)关联交易方；<br>(二)交易内容；<br>(三)定价政策；<br>(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br>(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br>(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br>(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br>(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 删除 |
| 第四十九条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br>(一)关联交易方；<br>(二)交易内容；<br>(三)定价政策；<br>(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br>(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 删除 |
|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br>(一)共同投资方；<br>(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br>(三)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 删除 |
| 第六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
| 第五十二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 新增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 | 第五十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br>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基于上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19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一)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公司关联方承担其他成本或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br>(一)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公司关联方承担其他成本或其他支出；<br>(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br>(三)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br>(四)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br>(五)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br>(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0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br>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董事会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四)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br>相关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 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字。<br>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会议的相关情况(如有)；<br>(三)会议议程；<br>(四)委员发言要点，其中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或反对的票数)。 |

基于上述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2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 |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非独立董事委员应对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了解或工作背景。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br>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董事会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br>(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br>(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br>(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br>(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br>(六)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br>(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r>(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br>(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br>(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br>(六)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br>(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新增 |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由董事会秘书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召集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br>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由董事会秘书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召集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br>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 新增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br>相关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字。<br>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会议的相关情况(如有)；<br>(三)会议议程；<br>(四)委员发言要点，其中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或反对的票数)。 |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

基于上述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6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第六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br>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祝贺、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
|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
|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融资工具发行前披露发行公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融资工具发行前披露发行公告。<br>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br>“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br>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 第十四条 公司最晚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增进机构未披露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在首次提供信用增进业务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br>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务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br>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
| 第十五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十五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br>(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br>(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br>(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br>(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br>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br>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
| 第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第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br>(一)公司名称变更；<br>(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br>(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br>(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br>(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br>(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br>(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br>(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br>(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br>(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br>(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br>(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br>(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br>(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br>(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br>(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br>(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br>(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br>(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br>(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br>(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br>(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br>(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br>(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br>(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br>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br>(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br>(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br>(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br>(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br>(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br>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br>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br>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除上述条款外，《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08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预计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2、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3、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
4、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淮安”)
5、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新能源”)
6、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美国股份”)
7、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美国”)
8、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
9、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
10、其他境外控股子公司

● 2024 年预计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120 亿元人民币和 7.5 亿美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82.50 亿元人民币

●公司 2023 年末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总额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预计 2024 年公司将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和 7.5 亿美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 525,531.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巨石集团资产总额为 4,667,955.0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098,519.5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569,435.51 万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 1,450,117.94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4.96%。

2、巨石九江

巨石九江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 109,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伟忠；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巨石九江资产总额为 601,907.7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10,892.5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91,015.17 万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 169,060.67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51.65%。

3、巨石成都

巨石成都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 133,990.07440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杰；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巨石成都资产总额为 577,797.7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60,767.4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17,030.24 万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 154,392.87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27.82%。

4、巨石淮安

巨石淮安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林；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巨石淮安资产总额为 229,280.0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79,268.3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0,011.66 万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78.19%。

5、巨石新能源

巨石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国荣；主要经营：清洁能源领域相关投资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巨石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41,934.9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0,777.8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1,157.1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25.70%。

6、巨石美国股份

巨石美国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美国南卡罗来纳州里奇兰县；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明；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巨石美国股份资产总额为 281,125.3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40,734.4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40,390.85 万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 87,423.37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50.06%。

7、巨石美国

巨石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美国南卡罗来纳州里奇兰县；注册资本 128.4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文超；主要经营：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巨石美国资产总额为 44,128.1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9,403.6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4,724.54 万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 145,470.35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66.63%。

8、巨石埃及

巨石埃及为巨石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埃及苏伊士省埃中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注册资本：16,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文超；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巨石埃及资产总额为 633,005.0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00,202.0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32,803.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 151,979.02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7.42%。

9、巨石香港

巨石香港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中国香港；注册资本 6,9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丁成车；主要经营：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巨石香港资产总额为 184,740.3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80,470.4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04,269.85 万元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 113,403.47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3.56%。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各子公司 2024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可以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 2024 年预计对外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82.50 亿元(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